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黄国敏先生的简历和其他有关情况的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黄国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黄国敏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国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骏民、李健、薛海波

2019 年 1 月 31 日